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14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即2026年5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加盖其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有权部门批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详见附件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14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附件一:《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66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拍卖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资产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置置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湖北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重整案中剥离企业享有的债权、长期无法回收或回收成本过高的债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上述标的分为三个资产包进行拍卖。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10时止、2026年4月9日下午15时止及2026年4月10日下午15时止、2026年4月17日下午17时止及2026年4月18日下午17时止、2026年4月26日9时止及2026年4月27日9时止、2026年5月4日12时止及2026年5月5日12时止分别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对拍卖标的进行了五次公开拍卖,拍卖标的在前述五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拍卖标的的第六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已于2026年5月5日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发布,后续可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破产重整案将依法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为改善公司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从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根据相关规定,对《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中相关的低效资产予以逐步进行处置置置,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6年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环新材料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指定湖北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其正式接管环新材料公司,公司已不具有对环新材料的控制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10时止及2026年4月2日10时止、2026年4月9日下午15时止及2026年4月10日下午15时止、2026年4月17日下午17时止及2026年4月18日下午17时止、2026年4月26日9时止及2026年4月27日9时止、2026年5月4日12时止及2026年5月5日12时止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对拍卖标的的分别进行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按照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5月29日以前或2026年6月26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则视为为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二次征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未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后的1个月内,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最新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见见届时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召集人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3.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5.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时间和程序等,根据拟议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表决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视为弃权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多选、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大会的表决事项。若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书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方可召开。同时,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大会表决通过之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基金运作在通过《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详见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①清算小组自基金清算公告之日起成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余额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2年7月2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能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同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在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议案被持有大会人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时,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一致。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必要情况下,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能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需求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净值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3.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	-----------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平台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8幢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平台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票权
本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除对前款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外,才能提交。
4.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5 键邦股份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各议案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29号4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社会个人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一)与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倩倩
电话:0573-3171696
传真:0573-3178790
邮箱:1631@jianbang.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集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272200
(三)如发行传真持有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户数:
受托人持股户数:
委托人授权方式: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份额流通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金赛药业伏欣拜单抗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注射液
产品名称:金赛欣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459、CXSL2600460;CXSL2600461、CXSL260046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脂肪族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类似物,注射剂为治疗新生儿肺病1类,拟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急性缺血性卒中(AIS)。
BPD是早产儿最常见的肺部并发症,发病率高,且伴随呼吸系统和长期健康建造持续影响,中国和美国每年约2.5万出生婴儿患有BPD,高病死率给患儿、家属、社会带来沉重负担。目前,全球尚无药物用于预防早产儿BPD的预防。短效IGF-1(OHM-607)在早期临床中显示出一定的疗效,但依赖持续静脉输注,给药方式可能导致临床治疗中可能存在有限、药物暴露不足而影响疗效。
急性缺血性卒中(AIS)急性缺血性卒中是中国及全球范围内导致死亡和残疾的主要疾病之一,神经保护治疗有望与再灌注治疗形成协同,通过在时间窗内快速给药,改善临床预后。GenSci155注射液具备快速溶解注射给药的特点,可在卒中急性期实现早期、便捷的神保护保护,有望在再灌注治疗前后期提供持续神经保护,最大化治疗时间窗口内的临床获益,并改善患者远期功能结局。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基于长效重组蛋白平台Duratec®开发的一种新型长效缓释重组IGF-1类似物,通过注射剂型实现与白蛋白的可逆结合,延长药物体内半衰期,持续产生药效并降低副作用(如低血糖)。
在治疗BPD方面,GenSci155已在纠正早产儿出生后迅速下降的IGF-1水平,支持肺部及其他器官的早期发育,是一种从上游机制支持肺部肺泡化和血管化,改善肺成熟与生长的神经保护剂,并可能实现从源头上降低其他早产并发症的风险。临床前研究,GenSci155注射液表现出更稳定的IGF-1类似物特征,并可通过皮下注射给药,便于在早产儿中实现终生发育阶段的灵活使用,有利于改善长期治疗依从性。
在治疗AIS方面,GenSci155已在纠正下降的IGF-1R水平,支持神经、支持肺部及其他器官的早期发育,是一种从上游机制支持肺部肺泡化和血管化,改善肺成熟与生长的神经保护剂,并可能实现从源头上降低其他早产并发症的风险。临床前研究,GenSci155注射液表现出更稳定的IGF-1类似物特征,并可通过皮下注射给药,便于在早产儿中实现终生发育阶段的灵活使用,有利于改善长期治疗依从性。
GenSci155注射液在临床前研究中提示对急性缺血性卒中灌注具有改善作用,展现出神经保护潜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申请中获批上市,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财经产品线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及生产从临床前、临床试验到产品的长期推广,各环节,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披露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伏欣拜单抗注射液在境内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金赛药业伏欣拜单抗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伏欣拜单抗注射液
产品名称:金赛欣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L2500015
注册分类:2类新药 注射剂 1类
获批规格:200mg/1.33mL/瓶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伏欣拜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对非细菌类抗感染药物或秋水仙碱禁忌、不耐受或疗效差的,以及不适合反应用药(如过敏反应的成人)痛性关节急性发作性治疗。
二、药品的具体情况
伏欣拜单抗是金赛药业研发的一款新型全人源抗IL-1β单抗抗体药物,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可特异性阻断炎症介质IL-1β,阻断IL-1β诱导的炎症介质产生,用于成人痛性关节急性发作性患者。
痛性关节炎是由单钠尿酸盐沉积引起的晶体相关性关节病,是我国最常见的炎症性关节炎之一,患病率逐年升高。痛性关节炎急性发作一线治疗药物有秋水仙碱和非甾体抗炎药,当存在治疗禁忌或疗效不佳情况时,亦可考虑短期应用糖皮质激素抗炎治疗。但部分患者对现有治疗无效、耐受性差或在治疗中,导致临床治疗受限。尽管国内外指南推荐此类患者使用IL-1抑制剂,但此前国内尚无获批适应症的同类药物。
注射用伏欣拜单抗(粉剂)的关键III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伏欣拜单抗6小时即可快速起效,72小时镇痛率与激素相当,6个月内首次复发风险降低90%,且安全性良好。作为国内首批用于治疗痛性关节炎急性发作的IL-1抑制剂,伏欣拜单抗疗效精准、高效的抗炎优势,为痛风患者提供了全新的治疗选择,其用于急性发作适应症已在2025年6月30日获批上市;此次,伏欣拜单抗注射液(水剂)的获批,将进一步提升应用便利性。
此前,伏欣拜单抗注射液(水剂)获批开展颅内膜异位症(EM)和非炎症性葡萄膜炎(NU)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进入II期临床试验。注射用伏欣拜单抗(粉剂)获批组别组织学相关的临床适应症(CD11c-IL2)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正在开展II期临床试验;其用于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JIA)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目前已推进至III期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产品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伏欣拜单抗剂型、水剂的产品组合,为患者提供更全面、便捷的产品,增强公司在该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生产和销售工作,推动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为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治疗选择,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产品市场销售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